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214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陳雅鈺

被告 東鈺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國興

被告 范翠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 年3 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陸佰貳拾壹元，及按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7.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7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「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7,621元，及按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二、訴訟費用2,870元由被告等人連帶負擔」。嗣於112年3月9日變更聲明為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核原告所為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依上揭

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東鈺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東鈺公司)於110年3月29日邀同被告劉國興、范翠姮為連帶保證人，並與原告訂立保證書，約定就東鈺公司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、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對於原告依各個契據所負之債務，以本金5百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延遲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、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願與被告東鈺公司對於原告各負全部清償之責任。嗣被告東鈺公司與原告簽具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及增補約定書，依上開約定於110年3月30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2筆合計50萬元，詎被告東鈺公司對於上開借款自111年9月30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目前尚欠本金267,62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而未清償，又被告劉國興、范翠姮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償還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保證書、一般週轉金契約、增補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25頁)，核與其所述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
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家蓁

附表：

債權編號	貸放本金	本金餘額	利率	違約金
1	300,000元	14,867	自111年8月31日起至111年9月14日止，按放款基準利率加碼0.43%(為3.09%)計算之利息；自111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放款基準利率加碼0.43%(為	自111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在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%計付。

			3.09%)計算之利息。	
		141,977	自111年8月30日起至111年9月14日止，按放款基準利率加碼0.43%(為3.09%)計算之利息；自111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放款基準利率加碼0.43%(為3.09%)計算之利息。	自111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在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%計付。
2	200,000元	110,777	自111年9月12日起至111年9月14日止，按放款基準利率加碼0.43%(為3.09%)計算之利息；自111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放款基準利率加碼0.43%(為	自111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在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%計付。

(續上頁)

01

			3.09%)計算 之利息。	
本金合計:267,621元				